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作出。

2008年9月19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Clive Bannister、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中期分紅派息公告

### 特別提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公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0元（含稅）
- 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8元（稅後）
- 股權登記日：2008年9月26日
- 除息日：2008年10月6日
- 紅利發放日：2008年10月10日

一、本公司2008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已經於2008年8月15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分紅派息方案：

本次分紅派息以本公司總股本7,345,053,334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2008年中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469,010,666.80元。

根據國家有關稅法規定，A股自然人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稅後每股人民幣0.18元。

根據2008年1月1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A股居民企業股東（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的現金紅利所得稅自行繳納，實際派發現金紅利每股稅前人民幣0.20元。

A股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由上市發行人代扣代繳。對於境外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股東（「QFII」），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其實際派發現金紅利每股稅後人民幣0.18元。如果QFII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提交境內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本公司不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並由本公司向其補發對應的現金紅利每股人民幣0.02元。如果QFII未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供法律意見書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對於除QFII以外的其他A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未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條、三十八條規定應當扣繳的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由納稅人在所得發生地繳納。納稅人未依法繳納的，稅務機關可以從該納稅人在中國境內其他收入項目的支付人應付的款項中，追繳該納稅人的應納稅款」，請納稅人務必自行在所得發生地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 三、分紅派息具體實施日期

股權登記日： 2008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08年10月6日  
紅利發放日： 2008年10月10日

### 四、分紅派息對象

截至2008年9月26日15:00時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

### 五、分紅派息的實施辦法

有限售條件A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直接發放。

無限售條件A股股東的現金紅利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單位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H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不適用本公告。

## 六、諮詢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 4008866338-623215/622101

聯繫傳真： 0755-82431019/82431029

聯繫電郵： IR@pingan.com.cn

## 七、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8年9月19日